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戴瑞瑤

電話：02-23977397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rydai@trad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2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711004602130.pdf、JCS5811004602130.pdf、JCS5911004602130.pdf、JCS6011004602130.pdf）

主旨：「限制輸出貨品表」，CCC7209.18.10.11-0「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等我國產製之158項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以經貿字第1100460213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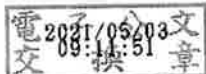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科技部、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

電子文
書

3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3B)、億新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3B)、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5)、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5)、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5)、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5)、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5)、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6)、京琳有限公司(產品類別:6)、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燁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汎崙企業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15)、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26)、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26)、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隆安工業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10)、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健瀚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9)、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15)、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百克貿易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城鑫企業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沛傑企業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頌夏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信欣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優而一國際有限公司(產品類別:26)

副本：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21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7209.18.10.11-0「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等我國產製之158項貨品(如附件1)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向海關報運出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歐盟自108年2月2日起對特定鋼品實施防衛措施，原訂110年6月30日到期，惟110年2月26日歐盟展開延長防衛措施調查，預計6月30日前公布調查結果。
- 二、為協助廠商因應歐盟可能續行防衛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爰公告以110年5月3日至6月30日為過渡期，旨揭貨品輸往歐盟應取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三、旨揭貨品配額核配方式如下：

(一)依據廠商109年5月及6月之出口量加計10%，做為該廠商於過渡期間得申請利用之配額額度。

(二)109年5月至6月間具旨揭貨品出口歐盟實績者(附件2)，得填具配額申請書(附件3)於110年5月15日前送達鋼鐵公會申請配額，由該公會依上述額度核配。

四、倘歐盟繼續採行鋼鐵防衛措施，過渡期間申請之數量，將自出口人獲配之實績配額額度中扣除



部長 王美花